

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需領域社會技巧」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8673500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邀請學校團隊，透過主題式研習、實務研討、教學觀摩及成果分享等活動，增進特教教師社會技巧教學知能，並且在觀察討論及實際行動中分享特教學習資源模式，建構教師間專業對話管道，形成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於 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 完成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不予錄取)，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陸、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 3 樓演講廳

柒、研習對象及研習課程

一、研習對象

- (一)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之新進分散式資源班教師，請務必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 (二) 本市國小特教教師，依報名順序審核，優先錄取本市國小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包含正式及代理教師)；倘有餘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國小普通班教師。

研習課程

日期	研討主題	人數	講師
112/11/08(星期三) 13:30-16:30	社會技巧課程 規劃與執行之實例分享	150 人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小 蕭秋娟 老師 楊芸綺 老師 陳靜如 老師
112/11/22(星期三) 13:30-15:00 15:00-16:30	1. 社會技巧安心小學堂~ 大安心 好安心支援 2. 諮詢服務模式~ 以國語實小特教宣導為例	150 人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 黃碧鳳 老師 臺北市中正區國語實小 楊慧玲 老師

捌、注意事項

- 一、為利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務必請學校取消薦派，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 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三、全程參與該場次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餐具、紙與筆。
- 五、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玖、活動聯絡人：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楊子翎 教師
(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4；電子信箱：fiyong204@gmail.com)

拾、經費：由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